

附件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抵（质）押贷款阶段性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合法的资产（或权益）作抵（质）押，与贷款金融机构签订真实、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自然人或法人（以下简称“借款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经国家政府部门批准开办企业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上述自然人是指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因投保人提供的抵（质）押物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办理以被保险人为抵（质）押权人的抵（质）押登记手续，导致被保险人因抵（质）押登记手续原因，使被保险人在赔款等待期内无法全部或部分处置抵（质）押物以抵偿未收回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下称为“仍未收回的贷款本息”），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上述仍未收回的贷款本息进行赔偿。

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赔款等待期从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应付款日开始，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发生上述第三条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支付的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及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同一赔案中上述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以投保人所欠款项的30%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三）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非投保人原因导致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合同中的抵（质）押物存在法律纠纷、权属纠纷的；

（二）保险合同中的抵（质）押物属于违法所得的；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及抵（质）押合同因可归责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借款合同的；

(五)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借款合同或抵(质)押合同内容进行修改,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担保人就偿还借款合同的贷款达成和解协议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逾期利息;

(二)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该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果借款人提前还清贷款,则保险期间至提前还款日结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

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借款合同及抵（质）押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如要更改借款合同及抵（质）押合同，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因不能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导致被保险人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借款合同并要求投保人归还贷款本金，如投保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归还贷款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义务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进行催收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不得将借款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或转赠。**投保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管理规定，在严格审核投保人资信情况的基础上发放贷款，并向保险人出具投保人的资信评估报告及发放贷款意见。

被保险人未履行严格审查义务，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有潜在的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共同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风险。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被保险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做好对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如保险人认为需要，被保险人应在接到保险人书面请求2个工作日内就委托催收事宜向保险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被保险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通知和催收义务导致的损失及损失扩大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于2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如属刑事案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借款合同；
- （四）与借款合同有关的所有担保文件；
- （五）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文件或律师函；

(六) 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其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公计算赔偿:

保险赔款=借款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仍未收回的贷款本息×(1-绝对免赔率)

第三十条 无论借款合同如何约定, 保险人认定投保人的还款顺序为:

(一) 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欠款, 再偿还未逾期欠款;

(二) 对已逾期部分的欠款, 按逾期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第三十一条 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情况下, 如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发放了其他未向本保险人投保的贷款, 并且在索赔请求涉及的投保贷款发生逾期之后, 投保人偿还了未投保贷款的, 保险人按已投保贷款金额占投保人向被保险人贷款的总金额的比例计算赔偿。若投保人在未投保贷款约定还款日前提前偿还未投保贷款的, 则该偿还金额将从保险人应付赔偿额中进行扣除。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案件、参与案件诉讼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还清贷款前，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的，在提供以下材料后，可解除保险合同：

- (一) 退保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贷款及利息的书面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出具的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按照前条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应退给投保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退保系数

其中退保系数按照保险合同已生效月份数占保险期间月份数的比例确定，确定方式见下表：

保险单已生效月份数/保险期间月份数(S)	退保系数
$S \leq 10\%$	65%
$10\% < S \leq 20\%$	60%
$20\% < S \leq 30\%$	45%
$30\% < S \leq 40\%$	35%
$40\% < S \leq 50\%$	25%
$50\% < S \leq 60\%$	15%
$60\% < S \leq 70\%$	10%
$70\% < S \leq 80\%$	5%
$S > 80\%$	0

注：保险合同已生效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